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0-01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8,123,0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股票代码	0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冰峡	胡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传真	0755-86225772	0755-86225772	
电话	0755-86225886	0755-26094882	
电子信箱	sztmzq@tianma.cn	sztmzq@tian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公司持续聚焦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和以车载、医疗、POS、HMI等为代表的

专业显示市场的整体布局，并持续开发IoT/新应用等，包括智能家居、AR/VR、无人机、充电桩以及机器人等新兴市场。公司的产业基地分布在深圳、上海、成都、武汉、厦门、日本六地，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全球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支持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30,281,970,068.28	28,911,543,960.79	4.74%	23,824,088,2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364,995.37	925,542,329.07	-10.39%	1,091,114,39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367,816.62	-43,876,608.76	增加 290,244,425.38 元	387,652,40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0,660,819.60	3,565,216,924.02	33.53%	3,328,684,43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9	0.4599	-11.96%	0.6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9	0.4599	-11.96%	0.6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71%	-0.56%	6.2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65,451,008,433.54	60,036,990,054.02	9.02%	54,751,110,5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07,224,485.20	26,004,730,643.89	2.70%	17,967,313,030.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26,760,995.62	7,668,305,828.10	8,826,443,636.02	6,860,459,6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79,369.93	354,108,658.80	390,224,888.68	-204,447,9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17,208.70	221,597,620.71	269,202,502.26	-298,649,5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848,178.06	388,718,350.18	1,525,982,681.27	2,218,111,610.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74 (含信用账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63 (含信用账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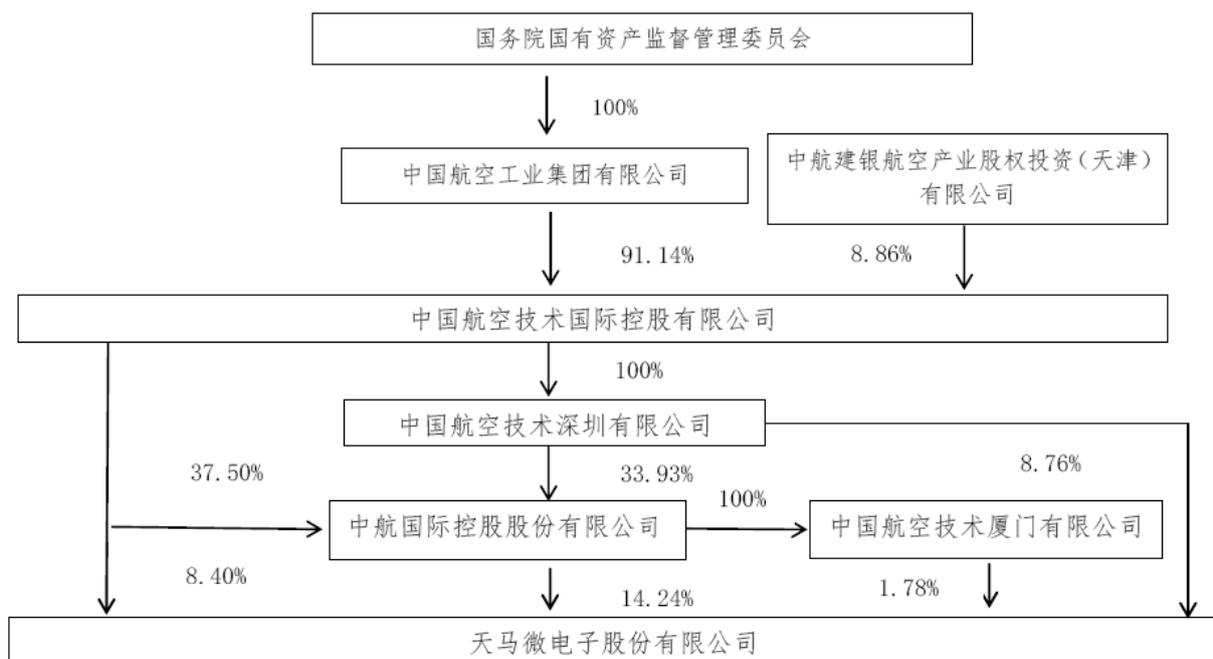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2%	389,610,040	0	-	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4%	291,567,326	0	-	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	179,516,146	93,141,147	-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72,097,332	89,488,555	-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	125,677,831	0	-	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43,912,470	0	质押	25,000,000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36,525,940	36,525,940	-	0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34,476,273	0	-	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1.41%	28,793,509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23,482,393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第三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3% 的股份，第二名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七名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上述四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一致行动人。</p> <p>第九、十名股东未知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第二、三、四、七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马信琪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93,509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公司291,567,32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4.24%，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至报告期末，中航国际持有公司172,097,3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国际厦门合计持有深天马33.1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持有中航国际91.14%的股权。航空工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受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控制。

3、2019年10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的通知，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深圳及中航国际控股拟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控股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航国际承接与承继。本次合并前，中航国际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合并后，中航国际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79,706,7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在进行中，还需股东方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天马 01	11282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00	4.0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天马 01	112862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0,000	3.94%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8月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12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5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54号），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9.20%	56.69%	2.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57%	21.44%	10.13%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99	-10.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中小尺寸面板市场整体供大于求。显示行业一直处于全球化竞争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在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产品设计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智能手机全面屏方案中，Notch、水滴、打孔、曲面、屏下指纹、屏下摄像头、高帧频等多种解决方案并存，智能屏幕差异化需求明显且尺寸持续提升；同时，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随着 5G 通讯技术正式商用，各品牌终端及主要运营商积极推进商业化进程，多家终端客户已推出 5G 终端应用。在专业显示市场，随着行车安全、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的增加，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大尺寸、触控一体化等屏幕的方案设计需求的升级；此外，新能源、自动驾驶汽车的快速兴起将带动车载显示需求提升。在工业显示市场，公共交通、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在

医疗显示市场，医疗设备显示屏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在新技术开发方面，延伸开发柔性折叠、卷曲、屏幕发声、Mini/Micro LED 等方案的产品。

未来显示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带来了新挑战、新机遇以及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了“display+”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在此规划基础上，公司取得了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新产线顺利推进落地，技术布局达到行业领先地位等一系列成绩。公司坚持“聚焦、拓展、整合”的战略主题，在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

展望未来，公司提出“1+1+N 战略”：将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为公司的核心业务【1】，将车载作为公司转型和增长的关键业务【1】，将工业品（医疗、HMI）、横向细分市场、纵向产业链上下游、非显示应用等作为公司的增值业务【N】，强化市场意识，夯实基础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激发团队活力，聚焦关键任务，推进战略落地，迎着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奋力实现快速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30,052,669,961.12	1,003,532,358.85	16.83%	5.35%	2.03%	1.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3）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及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天马微电子（印度）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光电子共同出资约7.4万美元在印度设立子公司。2019年10月，印度子公司“Tianma Micr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了印度政府颁发的注册证书。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2019年9月，创新中心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